AUG19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F-S-M-C- 日期：2019年8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数字图形设计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案由 F-S-M-C-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文件证明个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申请组织的数字图形设计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经审查所有证据，我们得出结论，证据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获奖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公司I I因其项目I I qI 获得的 Innovation奖，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主张，“ 授予公司的奖项最终是对其创始人的荣誉和成就证明 ”，因此，“ [受益人]是 ”该奖项的“ 获得者 ”。记录中包含文章和推荐信，确认受益人作为公司三名成员和联合创始人之一的角色。关于公司获得2010年D Innovation奖，申请人引用了I I（c=]的主任）的一封信。

案由 F-S-M-C-

他表示，“ [我们]在2010年将[受益人的]团队加冕为竞赛的获胜者。 ”尽管I I表明c=]Innovation是“ 法国最大的设计思维和 创新竞赛[，] ”，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明 Innovation奖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如媒体文章，显示赢得该竞赛等同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奖项。1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来自各种出版物和网站的文章，如The Next Web、Venture Beat、Killer Startups、Obsession、Press Citron和Silicon Maniacs。它们讨论受益人的公司! I及其iPhone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被描述为一款游戏，“ 涉及一系列任务，你可以通过拍摄符合特定描述或标准的照片来选择完成。 ”用户可以创建自己的任务，鼓励“ 其他人完成它们，以及完成其他人的任务。 ”虽然文章提到受益人作为联合创始人和三名成员之一的角色，但它们并非专门关于他。相反，文章讨论他的公司，仅简要提及受益人。例如，'I I c===] ”包含对公司另一位联合创始人和成员I I r==:::::]的直接引述，但未讨论受益人。不是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节目的文章不是关于演员的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我们无需讨论文章出现的出版物是否符合该标准。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记录中包含证据，如媒体文章和推荐信，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人——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此外，我们注意到证据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且它们应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讨论。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案由 F-S-M-C-

该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与该领域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获得了高薪或显著更高的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_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 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申请人表示，在2017年10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获得的年薪为155,000美元。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申请人联合创始人兼运营高级副总裁I I的信函。I !确认受益人受雇担任其设计总监，其薪资于2018年4月提高至17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其中反映2017年收入为156,858美元。关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I I表示，在其总监角色中，他“ 作为领导者和导师不可或缺，将他的愿景传授给初级设计师 ”，正是他“ 成功建立整个设计部门的努力 ”导致“ 他的头衔从首席创意设计师变更为设计总监 ”。I I的信函表明，受益人的职责更接近于高级管理职位，而非平面设计类别。

申请人主张，根据“ [劳工部（DOL）]和行业数据，[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获得了更高的薪资。 ”作为证据，申请人引用了DOL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在线工资库，该库显示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在I I大都市区，平面设计师的年薪范围为44,054美元至84,864美元，多媒体艺术家和动画师的年薪范围为61,693美元至110,261美元。申请人还表示，DOL Career One Stop网站反映平面设计师（68,380美元）和多媒体艺术家和动画师（82,090美元）的类似中位薪资。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Glassdoor、Linkedin和Indeed的调查数据作为证据，证明受益人“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例如，申请人声称Glassdoor显示2018年O I I大都市区平面设计师的平均年薪为73,367美元；Linkedin反映“ 高级设计师 ”的中位基本薪资为100,000美元；Indeed显示“ 高级平面设计师 ”的平均年薪为92,928美元。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中的比较薪资文件不包括关于像受益人这样的平面设计总监平均薪资的数据，也没有区分不同的专业水平、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年限。此外，2018年Indeed文件反映，在 大都市区，高级数字平面设计师的薪资高达175,000美元，超过了受益人2017年的薪资I I

155,000美元。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2018年薪资最高的高级数字平面设计师 ”获得这一金额的事实证明受益人2018年170,000美元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 高薪 ”，但我们不同意。如上所述，证据不包括足够的比较薪资文件，涉及具有受益人专业水平和经验、并作为平面设计总监提供类似服务的个人，以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155,000美元的年薪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更高的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的薪资。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因为其未能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Matter of F-S-M-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S-M-C-, ID# 3718065 (AAO Aug. 19, 2019)